

窑务。②窑务。《长编》卷 304 己卯：“上命有司穷治婢八人，皆决杖配窑务、车营。”同前书卷 323 丙辰：“军前逃回单身人，免决……分配车营、致远务、东西窑务。”

**麦场** 职局名。元丰后隶将作监。在开封嘉庆坊。掌受京畿诸县夏租麦麸（破碎麦秆），以供泥墙等营建用料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将作监》）。

**丹粉所** 职局名。元丰改制后隶将作监。掌烧制变丹粉，以供图绘装饰之用。设监官一人，由内侍充（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将作监》）。

## 十四、都水监门

**都水监**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晋武帝改水衡为都水台，隋仁寿元年（601）始置都水监（《通典·职官》9《都水使者》）。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罢三司河渠司、初置都水监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）。南宋绍兴十年罢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）。

**职掌** 掌内外河渠、渡口、桥梁、堤堰、川泽浚治疏导之事。江、河、淮、海所经州县，则颁布禁令（《分纪》卷 23《都水使者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）。

**编制** ①嘉祐初置时，设判监事、同判监事各一人，知都水丞公事二人，知都水监主簿公事一人，后又有勾当公事之设。轮监丞一员在外治河，置局号“外都水监丞司”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5、6《治河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》）。②元丰正名，置都水监使者一人，都水丞二人，都水监主簿一人。南外都水监丞、北外都水监丞各一员。其后，元丰八年，提举汴河堤岸司归隶本监，元祐间增置外都水使者、勾当公事各一员。又有都大提举修闭黄河决口、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等等都提举官八人，监埽官三十五人。③南宋水官大为减少，建炎三年置都水使者一员。绍兴八年宋金议和归河南地后，于九年设南、北外都水丞各一员。十年罢。分案七，吏额三十七。所隶堤堰二十一、渡口六十五；官司有街道司（②、③项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2、11、12《治河》、《玉海》卷 124《嘉祐都水监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）。

**简称** ①水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6 之 3《水部员外

郎》：“国朝初隶三司河渠案，后领于水监，本司无所掌。”同上书 16 之 2《虞部员外郎》：“凡虞衡之政令，皆归三司河渠案，后领于都水监。”②都水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3：“诏都水度量疏浚汴河浅深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视汴、洛水势涨涸增损而调节之。”③都水司。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·宋都水监》：“元丰八年，诏提举汴河堤岸司隶本监。先是导洛入汴专置堤岸司，至是归之都水司。”④都监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 之 5：“（元丰二年）近差都监干当公事钱曜。”《长编》卷 300，元丰二年九月壬申：“近差都水监勾当公事钱曜检定诸埽桩料。”

**判都水监事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置，元丰五年行新官制罢（《玉海》卷 124《嘉祐都水监》）。

**职掌** 领都水监公事，即掌内外河渠、堤堰、渡口等浚治、疏导、管理公事。

**品位** 初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之，后以员外郎以上充（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都水使者》）。

**编制** 一人。

**简称** ①判都水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 之 27：“嘉祐八年，费判都水。”同上书 14 之 20：“（嘉祐八年二月），判都水监韩天璹。”②判都水监。全称应为判都水监事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2：“诏判都水监俞光往治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嘉祐三年，始专置监以领之。判监事一人。”

**同判都水监事** 差遣名。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置都水监时，设判监事官二员，其中一员资稍浅者带“同”字。

**简称** ①同判水监、同判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 之 6《汴河》：“同判水监杨佐。”《长编》卷 188 己丑：“置在京都水监，……盐铁判官、领河渠司事杨佐同判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同判监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”②判都水监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1：（治平元年）乃遣判都水监张巩、户部副使张焘等行视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 之 20：“（治平三年）同判都水监张巩。”

**都水监使者**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武帝置水衡都尉，其属官有左、右都水使者（如刘向为左都水使者）。都水监使者始

置于隋炀帝时(《通典·职官》9《都水使者》)。北宋元丰五年行新制始设,绍兴十年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职掌** 为都水监长官,领都水监疏凿浚治河道、河堤、堰、渡等水利事(同上书卷)。

**品位** 正六品(《分纪》卷23《都水使者》)。班位在军器监大监之下、入内内侍省都都知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一人。

**简称** ①都水使者。全称应为都水监使者。宋人多习称都水使者。《职源·官品》:“正六品 都水使者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:“都水监使者、丞、主簿四员。”②都水者、都水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2:“以王孝先代领都水。……右司谏王觌言:‘都水使者王孝先暗缪,望别择人。’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13:“其都水者王孝先乞重行黜降。”

**知都水监丞公事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置,元丰行新制正名,改为都水监丞(《分纪》卷23《都水使者》)。

**职掌** 参领本监公事,并轮遣一员出外治河床之事,置局于外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品位** 以朝官充(同上书卷)。

**编制** 二人(《玉海》卷124《嘉祐都水监》)。

**简称** 丞、知丞事、知监丞事、知监丞公事、知都水监丞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(嘉祐三年)丞二人。”《玉海》卷124《嘉祐都水监》:“孙琳、王叔贤知丞事。”《长编》卷188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:“孙琳、王叔夏知监丞事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0《治河》:“(嘉祐七年)都水监丞王叔夏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21:“(熙宁二年)司勋员外郎、知都水监丞李立之乘驿赴阙。”《分纪》卷23《都水使者》:“国朝嘉祐三年,孙琳、王叔夏并知监丞公事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6:“(元丰三年)权知都水监丞公苏液。”

**管勾都水监丞公事** 差遣名。北宋元丰五年行新官制前,都水监丞官,常以他官兼充,或称“知”,或称“管勾”,统为差遣。都水监丞则于元丰五年后始除人。

**简称** 都水监丞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4:“神宗熙宁六年,都水监丞侯叔献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61之101

《水利杂录》:“熙宁六年八月十六日,管勾都水丞侯叔献。”

**都水监丞** 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汉已有都水丞官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都水监丞始置于隋炀帝大业三年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

**职掌** 参领在本都水监公事。外都水监丞,出外治黄河河埽等公事(《玉海》卷124《嘉祐都水监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

**品位** 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班序在少府、将作、军器监丞之下,太医局正、秘书省校书郎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二人。又有外监丞一至二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监丞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3《黄河》下:“(绍圣二年)都水使者王宗望、监丞郑佑。”《长编》卷517甲子:“俞瑾罢都水监丞。”②丞水官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郑佶都水监丞》:“故当今之政,水事为急,以尔佶尝丞水官,练达有素。”

**都水监内外监丞** 都水监丞有三员。初,一员在外治理河埽,二员在京师都水监。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,定二员在外、一员在京,故有内、外监丞之别。《长编》卷307壬子:“都水职务,十九在外,而外监丞二员。……都水监内外监丞旧共有三员,今止令外都水监丞二员分管南、北两司,留监丞一员与主簿同在本监。”

**知都水监主簿公事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置,元丰正名罢,直称都水监主簿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6)。

**职掌** 掌领本监簿书,或干办本监修河公事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5)。

**品位** 以京朝官充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)。

**编制** 一人(同上书卷)。

**简称** 主簿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8:“(元丰五年)主簿李士良。”《长编》卷310,元丰三年十二月己巳:“元丰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,知都水监主簿公事李士良言:黄河见管大、小使臣一百六十余员,并委监丞以上奏举。”

**都水监主簿** 阶官名,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晋水衡都尉下设主簿,隋大业三年

置都水监主簿(《六典》卷23《都水使者》)。宋初因唐沿制(《长编》卷2辛亥)。后不复设。元丰正名始除人。南宋绍兴十年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初,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(《长编》卷2辛亥)。②元丰新制,掌本监簿书公事。依令,不许签书公事。后因书吏昧于令文,主簿与丞同签书公事(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从八品下(《六典》卷23)。

②元丰新制后从八品(《分纪》卷23)。其班位,五监主簿同列,但位于五监主簿之末。

**简称** 主簿。《长编》卷337元丰六年七月庚申:“诏寺监主簿止是专掌簿书,其公事自当丞以上通议施行。今取问寺监有令主簿签书公事处:……都水监使者、丞、主簿四员。”

**勾当都水监公事** 差遣名。北宋元丰、元祐间曾置。属临时添置,非常员,出外干办修治黄河等公事。

**别称** 都水监干当公事。应为勾当公事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5:“(元丰二年)近差都水监干当公事钱曜。”《长编》卷300元丰二年九月壬申:“近差都水监勾当公事钱曜检定诸埽桩料。”

**外都水监使者** 职事官。北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四日置,掌领治理黄河决堤改道公事,或由河北路转运水使兼。北外都水监丞隶外都水使者。

**简称** 使者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11《治河》:“(元祐元年四月四日)欲乞添置使者。诏添置外都水使者、勾当公事各一员。”

**外都水监丞司** 官司名。置司澶州。北宋嘉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置都水监后,派遣监丞一员,领黄河决堤改道后修治公事,在澶州置司,称:“外都水监丞司。”知丞事之下属官有管勾外都水监司公事官一至二员。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,一分为外都水监丞南司、外都水监丞北司二司(《长编》卷307壬子)。

**简称** ①外监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(嘉祐三年)轮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……置局于澶州,号‘外丞’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5:“(熙宁)欲乞下外监丞司相度。……乞差瑜与监丞王令图同会外都水监丞司就计其事。”②都水监丞

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5:“(熙宁九年)同管勾外都水监丞司公事范子渊言:‘北京第六埽许村港连二股河……’四月十八日都水监丞司言:‘本监已相度至于许村港……’”③外都水监、外监丞司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5:“(熙宁七年六月)诏外都水监相度而已。”《长编》卷254熙宁七年六月:“是月,都水监:‘乞下外监丞司相度。’”《长编》卷245熙宁六年五月戊子:“委外都水监丞司与当职官吏躬诣河埽议立法。”

## 外都水监丞

都水监丞轮差在外治理黄河者,有此便称,非正称。其正称在元丰三年八月分外都水监丞司为南北二司之前,应为知都水监丞公事,与在京都水监知丞事同。

**简称** ①外监丞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3、24:“(熙宁七年)命监丞刘瑜、王令图、程昉参议。……因外监丞王令图等各为大河行流清水镇下。”同前书15之2:“外都水监王令图权同提举修护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(嘉祐三年)轮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……号曰外监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1:“(熙宁二年)尚书司勋员外郎、知都水监丞李立之乘驿赴阙多言二股河生堤不足筑。”②外都水丞、都水丞。《宋史·宦者》3《程昉传》:“(熙宁)兼外都水丞,诏相度兴修水利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5:“(熙宁三年)程昉愤恚,遂请休退,朝廷令以都水丞领淤田于河上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4:“(元丰二年六月)本埽见阙正官,外都水监丞可速奏举,差出埽。……知都水监丞范子渊言。”

## 管勾外都水监丞司公事

差遣名。

外都水监丞司属官,或置二员,资浅者带“同”字。干办本司所管地分治河公事,位在外监丞之下。

## 勾当外都水监丞司公事

差遣名。

外都水监丞司属员。职掌与管勾外都水监丞公事同。资序稍次于管勾官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3)。

## 外都水监丞南司

官司名。治所在河阴县。

**职权与沿革** 北宋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,分外都水监丞司为南司、北司二司(《长编》卷307壬子),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改为南外都水监丞司(同前书卷308丁亥)。

**职掌** 掌黄河南岸上自西京河清县堤岸下至白马县

迎阳堤岸、北岸上自河阳北岸埽下至卫州苏村埽西岸共三十六埽地分修河公事(《长编》卷307壬子)。

**编制** 都水监丞与内、外监丞共三员,抽二员为外都水监丞,一员分管外南司。辖有四都大提举司(怀卫、西京河阴、酸枣、白马),及官吏、军卒等(同上书卷)。

### 知外都水监丞南司公事 差遣名。

领外都水监丞南司公事。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始置,九月二十八日即改为知南外都水监丞司公事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)。

**南外都水监丞司** 外都水监丞南司,于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改此名,置司澶州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)。南宋绍兴九年复置,治所在南京应天府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简称** ①南外丞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20:“诏祠部给空名度牒一千道与北外丞司,五百道与南外丞司。”同上书15之8:“赐南外都水监丞司度牒六十。”②南外都水丞司、南丞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31:“令出备地理脚钱赴南丞司并诸埽内送纳已讫,今来梢草一百万束,价钱欲令南外都水丞司依已降指挥。”

### 知南外都水监丞司公事 职事官名。

隶都水监。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,由知外都水监丞南司公事改名。掌领南外都水监丞司公事。位次于北外监丞、都水监丞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)。

**简称** 知南外都水丞、知南外丞、南丞、南外都水丞、南外都水监丞。《长编》卷517甲子注文:“《曾孝广传》云:哲宗即位,复知南外都水监丞,迁都水监丞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南、北外都水丞各一人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3:“南丞管下三十五埽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26、28:“知南外都水丞公事张克懋。……南外都水监丞张瑁。”

**外都水监丞北司** 官司名。治所在北京金堤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,分外都水监丞司为外都水监北司、南司二司(《长编》卷307壬子)。同年九月二十八日,改为北外都水监丞司(同前书308丁亥)。

**职掌** 管勾黄河北岸上至澶州大吴埽、下至沧州盐山埽,南岸上自澶州灵平上埽、下至沧州无棣埽岸共

三十三埽;及御河上、中、下三节,漳河两埽,滹沱河上、下节等三河河防水利事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)。

**编制** 都水监丞共三员,一员知外北司。并辖有四都大提举司(澶濮、金堤、东流南、北两岸),及官吏、军卒等(同上书卷)。

### 知外都水监丞北司公事 差遣名。

领外都水监丞北司公事。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始置,九月二十八日改称知北外都水监丞司公事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)。

**北外都水监丞司** 外都水监丞北司,于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改此名,治所在澶州。元丰六年七月六日移恩州。南宋绍兴九年曾复置,治所在东京开封。十年即罢(《长编》卷308丁亥、卷337己酉,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简称** 北外监丞司、北外丞司、北丞司、北外都水丞司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3:“北外监丞司自鹹村而下直至海口,逐一相视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20:“诏祠部给空名度牒一千道与北外丞司。”《长编》卷517甲子:“北丞司相度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7:“其梢草令北外都水丞司量应付。”

### 知北外都水监丞司公事 职事官名。

隶都水监。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知外都水监丞北司公事改名。

**简称** 北外都水丞、北都水监丞、北外监丞、外监丞、北外丞、北丞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南、北外都水丞各一人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2:“北都水监丞李伟。”《长编》卷449癸巳:“李伟权发遣北外监丞、提举东流。……外监丞伟既侥幸如此,唯恐一旦罢任。”《长编》卷517甲子:“外丞李伟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19:“北外丞李举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:“(绍兴九年)北丞于东京置司。”《长编》卷308丁亥:“诏改知外都水丞南、北司公事为知南、北外都水丞[公事]。”

**南、北外两丞司** 南外都水监丞司、北外都水监丞司合称。

**简称** ①南北两丞司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3:“(大观元年)南北两丞司合开直河者,凡为里八十有七。”《长编》卷472戊午:“诏南北外两丞司管下河埽,今后令河北、京西转运使、副、判官各分认地界至,内河北于衙内带兼管勾南、北外都水公事。”②外都水监丞司。南、北外都水监丞司通称。

## 都大提举修河司

仁宗庆历间，黄河自商胡决堤，遂分北流、东流二道入海，水患成灾。朝廷先后设河渠司、都水监治理黄河。其下沿河南、北岸分段兴修水利处，则置都大提举修河司，因所在地而命名，分别总领所辖界分河埽修治等河事。如都大提举修塞北京第五埽决河司、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司、都大提举修闭曹村决口司等等。至元丰三年黄河南岸分别在怀、卫州，西京河阴，酸枣，白马设四都大提举河事司，黄河北岸则设澶濮、大名府金堤、东流南岸、东流北岸四都大提举修河事司。元祐二年又复置都大提举修河司，元祐五年十月二日罢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1,23,15之2,6;《长编》卷307壬子、卷406丁亥、卷449癸巳）。

**简称** ①都大司。《长编》卷307壬子：“外都水监丞南司治河阴县，旧都大司为治所。分怀、卫，西京河阴，酸枣，白马四都大河事隶之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13：“诏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戴濬、高继密分充澶、滑、安利军、天雄军、濮、鄆、齐州界都大提举修护黄河堤岸。”②修河司。《长编》卷421元祐四年正月辛卯：“见今修河司官吏几百余人，诸州催促物料使臣四、五十员。”同上书卷406元祐二年十月丁亥：“旧例，须是已有兴修去处，始立提举修河司，总领其事。……诏依所奏，候议河事兴工，即复为都大提举修河司。”同上书卷449癸巳：“诏罢都提举修河司。”

## 都大提举河事官

北宋都水监所属诸都大修河司提举官总名。其具体官称因时、因地而异，均设于兴修水利处，总领所在司治河公事及下属监埽官。如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、都大提举修二股河工役等事。

**简称** ①都提举官、都大提举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：“南、北外都水丞各一人，都提举官八人，监埽官百三十有五人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6：“黄河见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余员，并委监丞以上奏举……欲乞今后河埽罢举官之制，……其都大提举即乞且如旧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1：“（熙宁元年）六月戊申，命司马光都大提举修二股工役。”②都大官、都大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4：“黄、汴等河榆柳……委都大官提举。”同前书14之24：“德、博州都大李襄。”同前书15之29：“黄河北、

南两外丞司管下文武都大官所属河防职务事体非轻。……比来所差都大官往往不经河缓急，难以倚办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2：“（熙宁四年）虞部员外郎、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渊。”

## 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

差遣名。

北宋都大提举河事官之一。总领黄河北岸北京金堤所辖界分修葺河堤等事。由谙熟治河事文臣（承务郎以上）、或武臣（都水监奏举、工部水部司审批）一员差充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30、《长编》卷307壬子）。

**简称** 都提举大名府界金堤、金堤都大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4之23、24：“都提举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渊。……金堤都大范子渊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2：“虞部员外郎、都大提举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渊。”

## 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

官司名。隶都水监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元丰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304甲申）。元丰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称都提举汴河堤岸司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6）。

**职掌** 主管自任村沙谷口至汴口开运河五十里，引伊洛水入汴河工程（同上书16之12、13）。

**编制** 设都大提举官一员，其余官吏有差。修河兵有修城拣中崇胜兵五指挥、京东路厢军一千、壮役兵二千共七千兵卒，以及役夫工匠若干（总计劳动日为九十万七千余）（《宋史·河渠志》3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0）。

**简称** 提举导洛通汴司、都大提举导洛通汴、导洛通汴司、导洛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3：“赐导洛通汴司开河筑堤役兵特支钱。十七日，提举导洛通汴司言：‘清汴成。’”同上书16之15：“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言：……诏非导洛司船辄载商人私物入汴者。”《长编》卷304甲申：“诏改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为都提举汴河堤岸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2《太府寺》：“诏改都大提举导洛通汴为汴河堤岸司。”

## 都大提举导洛通汴

差遣名。由内

东头供奉官（内侍官）充。掌监领导洛通汴司公事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4、15）。

## 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

官司名。隶都水监。

**职源** 导洛通汴运河，自元丰二年四月甲子（二十六

日)兴工,至六月戊申(十一日)毕工,历时四十五日(《宋史·河渠志》4)。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使命已完成。为观察新运河畅通与否,诏导洛通汴司主管运河一年。元丰三年五月二十二日,遂改都大提举导洛通汴司为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。徽宗朝沿置。

**职掌** 主管入汴运河航运、征收课利及堤岸保护等一应公事(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6、18,《长编》卷356乙未)。

**简称** ①提举汴河堤岸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8:“元符元年四月二十二日,工部言:‘请复置提举汴河堤岸司……。’从之。”《长编》卷497元符元年辛丑:“工部言请复置都提举汴河堤岸司……。从之。”②都提举司。《宋史·河渠志》4《汴河》下:“(元丰六年)十月,都提举司言:‘汴水增长……。今近京惟孔固斗门可以泄水下入黄河。’”③都提举汴河堤岸司、汴河堤岸司、堤岸司。《长编》卷497庚子:“工部言请复置都提举汴河堤岸司。”原注:“元丰八年五月二日止罢堤岸司所收课利。”同前书卷375元丰八年五月辛未注文:“五月乙未,并罢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2:“(元丰三年)五月二十二日,诏改都大提举导洛通汴为汴河堤岸司。”

**都大提举汴河堤岸** 差遣名。监领都大提举汴河司公事。

**简称** 都提举汴河堤岸、提举汴河堤岸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6:“提举汴河堤岸宋用臣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4:“都提举汴河堤岸贾种民言:‘元丰改汴口为洛口,名汴河为清汴者,凡以取水于洛也。’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6之17:“都大提举汴河堤岸贾种民。”

**河埽司** 官司名。嘉祐后隶外部都水监丞司。

**职源** 北宋太宗淳化间沿黄河已有河埽之建置,与主埽使臣之差(《宋史·河渠志》1)。河埽司正称见于元祐四年(《长编》卷450戊子)。

**职掌** 掌监本司公事,即备埽料(梢芟、薪柴、楗橛、竹石、茭索、竹索)、制埽(用巨竹索卷束铺梢、泥土、碎石成高数丈、长加倍的埽)与埽岸(指挥丁夫数百人或上千人一齐扛抬巨埽、唱着号子投放到河中筑成堤岸),以加固河堤或堵塞决口,其间计工采料、合调夫役、并巡视河堤等,都须勾当(《长编》卷245戊子、《宋史·河渠志》13)。

**编制** 河埽司设管勾官或监官。其下又有铺,如“阳武上埽第五铺开修直河至第十五铺”(《宋史·河渠志》3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30)。

**水官** 都水监官通称。《龙川略志》卷7《议修河决》:“太皇太后笑曰:‘水官尚如此言,他人又安敢保。’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15之15《治河》:“都水监,水官也,朝夕从事于河上。”

**街道司** 官司名。隶都水监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景德四年(1007)六月,街道司与东、西八作司合为一司。仁宗天圣元年(1023)五月又分出独立置司(《长编》卷65)。宝元元年(1038)六月二十日罢(《长编》卷123乙酉)。仁宗嘉祐后又置(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建隆以来之制》)。南宋不置。

**职掌** 修治京师道路。如乘舆出入,则前期整修路面,疏导积水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都水监》)。

**编制** 设勾当官二人。辖有街道指挥使五百兵士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0之18《街道司》)。

**管勾街道司公事** 差遣名。由武臣大使臣或三班使臣差充。监领街道司公事。编制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《街道司》)。